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遼寧何氏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5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3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 结论.....	4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

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或扫描材料、确认函、说明函或证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无重大遗漏、无虚假陈述且无重大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及正本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就本所律师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代表、代理或职员等人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做出。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国家机关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含其官方网站）、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

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所涉事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有关法律意见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进行详细描述，该等核查文件、核查程序等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简称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5）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2）发行人设立时的何氏有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通过何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何氏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何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保荐协议》；（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确认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或确认；（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证明；（7）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查询结果文件以及对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9）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四至十一、十四、十五、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证券公司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值分别为2,624.45万元、5,393.33万元及6,713.65万元，经本所律师作

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所进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公司具有创新特征，具有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的业务模式，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业板定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前述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项、有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以及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值分别为 5,393.33 万元及 6,713.65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何氏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决议，职工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3）《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册登记资料；（4）自然人股东整体改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并获通过，相关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税务登记。

（二）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何氏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三）《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3）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银行开户情况；（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的相关资产，资产完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资产完整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该等企业领薪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人员独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混合纳税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财务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机构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业务独立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相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提供服务及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重大依赖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2）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说明函；（3）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档案资料、合伙协议等协议文件、出资凭证；（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档案资料；（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等网站；（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包括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0 名机构发起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先进制造基金、央企扶贫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基金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 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注册资料；（2）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汇款凭证、纳税证明等文件；（3）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所作出的声明及/或承诺；（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权益调整、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

(2) 发行人《审计报告》；(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书面确认、相关声明函；(4)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6)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此外，还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 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以及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表，其所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相关材料；(3) 发行人的有关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有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4) 《审计报告》；(5)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6)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7)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9) 查询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

核查结论：

(一) 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书面确认的核查表/调查表及分别作出的说明及/或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医健科技、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为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共同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现有股东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先进制造基金、信中利美信、东软控股及新松机器人，共青城鹏信为信中利美信的一致行动人。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企业外，公司的上述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涉及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述企业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符合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之条件但并未纳入上述关联方的范围的其他主体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原董事赵毅、曲道奎，原监事龚琪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本协和株式会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	开原市何氏眼镜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3	盘锦市双台子区何氏眼镜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4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行远何氏眼镜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5	沈阳市大东区向东来眼镜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6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何氏眼镜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涉及的注销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
8	北京觅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2 月，陈丹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哥哥陈炜
9	武汉育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10	武汉东翼今天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11	合作共创（北京）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12	美帆（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13	大连东软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14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15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¹

（二）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¹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辞任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所全资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主营业务”系指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但是，持有已上市公司不超过 1% 的股票的行为除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材料；（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不动产管理部门调档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或确认；（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4）《审计报告》；（5）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网站；（6）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7）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论：

（一）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且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8 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沈阳何氏尚有一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房产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房产面积约为 245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报告期内，沈阳何氏将上述未办证房产用于办公，沈阳何氏未因该等未办证房产遭受行政处罚。沈阳何氏现已租赁新的办公场所，上述未办证房产未用作任何经营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共计 3 项。

（三）租赁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合计 75,540.39 平方米，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到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租赁房产”中，第 2 项、第 10 项、第 34 项、第 36 项、第 43 项、第 46 项、第 74 项、第 80 项、第 83 项的租赁房产已到期，其中第 36 项、第 46 项租赁房产到期未续租，其他租赁房产到期后均已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延期合同。

2. 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6 项、第 55 项、第 62 项、第 87 项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第 47 项及第 100 项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租赁房产面积大于已办证房产面积，前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8,845.8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产的总面积 75,540.39 平方米的 11.71%。

就上述租赁的未办证房产：第 1 项房产用于沈阳何氏的办公用房，根据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该房产的出租方邓德利已购买该房产，该项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第 2 项房产用于沈阳何氏的制剂室，根据沈阳何氏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如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导致沈阳何氏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制剂室用途正常使用的，沈阳何氏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出租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第 3 项房产用于沈河门诊的业务经营，该项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同时，该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沈河门诊在合同期内有权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第 46 项房产租赁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未续租；第 47 项房产用于锦州何氏的业务经营，该项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同时，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锦州何氏有

权租赁该等房产用于业务经营锦州医院；第 55 项、第 62 项及第 87 项房产用于业务经营，该等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第 100 项房产用于业务经营，该项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同时，庄河市自然资源局已书面确认庄河何氏有权租赁并用于经营，不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上述租赁的未办证房产中，第 1 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第 2 项租赁房产涉及的制剂室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其他租赁的未办证房产所对应的业务经营合计产生的利润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此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未办证房产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未办证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瑕疵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租赁房产”中，第 2 项、第 3 项、第 49 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产面积合计 6,06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产的总面积 75,540.39 平方米的 8.03%。

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的划拨土地上房产：第 2 项房产用于

沈阳何氏的制剂室、第 3 项房产用于沈河门诊的业务经营并已完成了租赁备案，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前述第 2 项及第 3 项房产符合沈阳市现行城市规划管控要求；第 49 项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并已完成了租赁备案，义县国土资源局及义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均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锦州何氏租赁该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医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上述租赁的划拨土地上房产中，第 2 项租赁房产涉及的制剂室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其他租赁的划拨土地上房产所对应的业务经营合计产生的利润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出租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租赁土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五）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60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何向东、沈阳何氏、何氏眼产业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商标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的关联方将下述有关境内商标转让给沈阳何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转让已完成交割及商标权人的变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何氏眼产业	沈阳何氏		20538914	美容服务；医疗按摩；矿泉疗养；理发；医院；保健；疗养院；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	何氏眼产业	沈阳何氏		20538862	美容服务；医疗按摩；矿泉疗养；理发；医院；保健；疗养院；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3	何向东	沈阳何氏		22923750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洗液；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消毒纸巾；外科手术用布（织物）医用口罩；中药袋；药枕；医用保健袋
4	何向东	沈阳何氏		22923927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医用眼罩；中药袋；药枕；医用保健袋

（六）专利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且拥有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权合计8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专利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9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已完成备案的域名23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域名”。

（九）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9年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19,030.62 万元。

（十）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成都何氏世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及彰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5 月完成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尚未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所属的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注销；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设立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计划调整，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注销，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或注销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十一）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所自主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

除租赁土地、租赁房产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房产”所披露的未办证房产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三）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担保发行人在《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中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雄安何氏 5,200 万元股权出质给央企扶贫基金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沈阳何氏尚有一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并已取得所需的完备的权属证书。

(4) 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除公司将其所持雄安何氏的股权质押给央企扶贫基金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 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

行的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资料；（3）《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进行面谈。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医保结算协议、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已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生效已办理所需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有关企业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等登记的注册文件、收购协议等文件；（3）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有关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所涉及的核查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前身何氏有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何氏有限在沈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材料; (2)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所核查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决议修改后正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3）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及提供的其他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1）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注册资料；（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的调查表；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5)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以及银行进账单；(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等；(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关法规、政策

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69%、0.71%和 1.03%，占比较低，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登记的相关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评价批复/备案文件或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需办理环境评价手续的说明；（3）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评价批复/备案文件或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需办理环境评价手续的说明。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2）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员工花名册；（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6）查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结论：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50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98 人，劳动用工 2,308 人。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与其劳动用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范围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2019.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506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2,250	2,246	2,250	2,250	2,250	2,195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在其他单位缴纳	24	28	24	24	24	22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 公积金窗口受理时 间	27	27	27	27	27	34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2
	自愿不参保	7	7	7	7	7	7
	试用期员工	-	-	-	-	-	48
2018.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115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1,889	1,888	1,889	1,889	1,892	1,836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5	174	175	175	174	175
	在其他单位缴纳	18	20	18	18	16	16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 公积金窗口受理时 间	28	28	28	28	28	28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2
	自愿不参保	5	5	5	5	5	5
	试用期员工	-	-	-	-	-	53
2017.12.31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1,773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1,597	1,593	1,597	1,597	1,597	1,558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21	17	17	17	17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 公积金窗口受理时 间	16	16	16	16	16	17

项目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自愿不参保	4	4	4	4	4	5
	试用期员工	-	-	-	-	-	37

根据《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63号）的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统一征缴、合并使用、基金共济。有鉴于此，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于沈阳地区且其员工已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则在上表中被归类为已缴纳生育保险。

2. 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2017年1月1日至上市前的期间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的行政处罚的罚款、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义务）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3. 有关部门的说明及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所进行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环保主管部门、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和/或说明文件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复/备案或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所开具的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有关访谈；（3）《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处罚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6）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协议书、法院文书；（7）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一般检索结果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医疗卫生、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审阅及讨论，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经办律师：



朱将萌

2020年7月17日